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编制服务

发 包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编制服务

发 包 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发包人(甲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乙方):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

1.3 项目概况: 1. 纬五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 DK2 地块): 道路全长约 500m, 规划红线宽 20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及土方清运等, 总投资 2350 万元。 2. 渭阳路东侧规划路(纬五路-纬六路): 道路全长约 285m, 规划红线宽 20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交通、照明、绿化及土方清运等, 总投资 1650 万元。 3. 纬六路(渭阳路-崇皇安置区 DK2 地块) 一期工程: 道路全长约 515m, 规划红线宽 30-40m。一期按照新建道路标准实施北半幅正式道路,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给水、污水、交通、照明、绿化、电力排管及土方清运等, 总投资 3450 万元。

1.4 本合同内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 并取得相关批复, 具体内容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任务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设计、施工国家标准规范及省、市、行业有关强制性规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崇皇安置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含方案)编制服务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及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	具体份数以 甲方要求为 准	发包人提供设计所需资料 10 日内	
2	概算书		方案图确定后 10 日内	
3	设计各阶段电子图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同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固定初步设计费费率 0.76%，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566200.00 元（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534150.94 元，税率为 6%，税额为 32049.06 元）。

7.2 最终合同价款=合同签约初步设计费费率（0.76%）×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3 最终合同价款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出具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专家评审会并取得初设批复的全部费用，后期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若国家政策性下调增值税，则对应税率及税额应随之下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出具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等文件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配合发包人取得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15 日后，发包人

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设计款支付至设计人合同中载明的账户，如需变更账户，需签订补充协议。

8.2 设计人应在付款前按照每次付费金额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且不排除乙方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设计人二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中波

经办人：(签字)

日期：

